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聲明
有限確信報告

(112)資會綜字第 23002076 號

本會計師受託承接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生技)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有限確信案件，該溫室氣體聲明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及解釋性附註。本案件係由具有多項專業之案件服務團隊所執行，包括確信執業人員及環境專家。

智擎生技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智擎生技之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請參見溫室氣體聲明-第一章)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由於未有完備之科學知識用以決定排放係數及需合併不同氣體間之約當量化數值，因此溫室氣體排放之量化存在先天之不確定性。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中華民國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 ISAE 3410 - Assurance Engagements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智擎生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表示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 ISAE 3410 - Assurance Engagements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智擎生技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作為編製溫室氣體聲明基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據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執行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智擎生技溫室聲明所執行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程序包括查詢、流程執行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及報導政策之適當性，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智擎生技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非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以及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或測試其有效性之證據。
2. 已評估智擎生技對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並一致應用。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智擎生技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一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資料來源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4. 檢查溫室氣體聲明相關附註以確認與所取得確信證據一致。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對有限確信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智擎生技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請參見溫室氣體聲明-第一章)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未有發現第一段所述智擎生技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請參見溫室氣體聲明-第一章)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智擎生技網站之維護係智擎生技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智擎生技網站公告後任何溫室氣體聲明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潔



西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